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竞处字〔2023〕01号

当事人：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26226861914450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陈明祥

住所（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羊街村民委旧谢村

经营范围：红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的《关于砚山县制砖协会和砖厂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线索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在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办公室对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提取了相关证据，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投资人陈明祥接受了询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5日立案。并委托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收入和成本进行审计。

经查：当事人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于2009年7月加入砚山县制砖协会，入会时缴纳了10万元会费。其投资人陈明祥于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制砖协会会长。协会于2019年9月11

日被砚山县民政局批准注销（《关于准予砚山县制砖协会申请注销登记的批复》（砚民复〔2019〕70号））。砚山县制砖协会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会议，当事人参与了会议，并与其他协会成员单位共同作出“1.发现每次每户便宜1分钱价格出售多罚1万元，每次处罚最高不超过6万元。2.发现违规的会员，被查出除退还砖款按协会原定的价格退还外，再追加罚款。3.发现违规者的除以上处罚外，同时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堵路一个星期。4.价格调查时间初定为4月15日止，扶贫砖例外，出具乡镇以上证明为准。5.全体同意表决通过，若发现有违规者按以上规定同意执行”的决定。因为4月2日的会议通过了如何对砖价的监管，但没有制定具体的砖价，为明确统一的最低销售砖价，2018年5月28日再次召开会议，当事人参与了会议，并与其他协会成员单位共同作出“1.砖价稳定。2.加强检查监督。3.协会规章制度。4.从今日起往后罚款5万元。5.暗访巡查往后按每个砖厂查，同一播放。6.砖价不低于0.35元/块”的决定。2018年5月28日的会议上，做出了对违规企业具体的罚款金额，而实际缴纳罚款是2018年6月15日，所以会议纪要落款时间与会议纪要时间不一致。为加强对砖价的监督，2018年9月28日，协会召开“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查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的会议，当事人参与了会议，并与其他协会成员单位共同作出“1.从10月1日起每家砖厂砖价调整为不低于0.35元/块，一旦发现低于每家每次罚款5万元。2.价查互查原定的明天起取消。3.重新落实组织5个检查组，全部由5个协会领导带队落实，从2018年9月29日起执行”

的决定。当事人参与并执行了上述三次会议决定。2019年7月23日，各砖厂负责人再次开会，会议决定，从2019年8月1日起销售的砖价不得低于0.26元/块，根据质量和成本不同有0.27元/块、0.28元/块、0.29元/块进行销售，会后按照会议决定内容下发了《通知》，当事人参与了会议，并遵照通知内容执行砖价。2018年4月2日起截止到调查之时，当事人一直按照协会会议决定的“最低砖价”的标准进行销售。在经营期间，当事人聘用会计田维祺为其做账。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有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当事人2018年4月2日—2020年4月30日期间的成本无法准确确认，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19年营业收入为3,389,75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5月12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制定并执行垄断协议事实。

(2) 2020年5月16日《询问笔录》（第贰次）一份，证明协会保证金保管人、退还保证金情况、罚款如何使用的事实。

(3) 2020年5月12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

(4) 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营业执照（副本）、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性及投资人的身份证明。

(5) 《砚山县红砖行业自律公约》《砚山县制砖协会章程》《承诺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自愿参与砚山县制砖协会的事实。

(6) 2018年4月2日《有关4月2日起各个砖厂如何巩固价格问题》会议纪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统一限定砖价及规定违反定价要进行处罚的事实。

(7) 2018年5月28日《制砖协会有关砖价会议》会议纪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再次统一限定砖价及对违反定价的进行处罚的事实。

(8) 2018年9月28日协会召开《有关10月1日起砖价调查及监督加强管理问题》会议纪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参与会议并共同决定重新确定统一砖价和再次开展检查的事实。

(9) 《通知》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继续参与垄断协议的事实。

(10) 《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关于聘用财务会的说明》一份，证明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聘用田维祺为当事人做账的事实。

(11) 田维祺身份证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田维祺身份和会计资质的事实。

(12) 5月14日田维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田维祺为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做账的事实。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14) 《审计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签订垄断协议期间的违法所得情况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我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云市监竞听告字〔2023〕01号）。当事人于2023年11月9日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召集当事人召开了听证会。会上，当事人提出：1.《会议纪要》作出的主体是砚山制砖协会，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只是参加会议，不能作为被处罚的主体。2.《会议纪要》只是协会对会员的指导性意见，没有强制执行力，不会形成市场垄断，干扰市场秩序。3.制砖协会召开会议的目的不是要形成市场垄断，而是想避免无序竞争，规范市场，确保制砖行业的良性发展。4.省市场监管局案件办理期限远远超过90天，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涉嫌程序违法。5.应当首先责令砚山县制砖协会或当事人进行整改，拒不整改再考虑处罚。其次，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只处罚了几家砖厂，有选择性执法嫌疑，违反了公平公正原则。6.请求撤销或减轻处罚。经听证质询，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陈述申辩的①②部分，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第③部分，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属豁免情形，不予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第④部分，总局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不予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第⑤⑥部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

议：（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规定，构成垄断行为。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构成垄断协议违法行为。鉴于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和根据《审计报告》得出的结论“当事人在垄断协议执行期间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等情况，按照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以2019年销售额3%的罚款： $3,389,759 \text{元} \times 3\% = 101,692.77 \text{元}$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收款书》，将罚款101,692.77元（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上缴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办案机构留存。

